

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給獎要點

113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表揚本校學業成績優異及努力進取、力爭上游之同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給獎於每次定期成績評量辦理之。

三、學生成績之計算以各學習領域之成績加權總分計算。

四、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計算：

(一)有實施定期評量之科目：依據臺南市和順國小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。

(二)未實施定期評量之科目：依據臺南市和順國小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。

六、獎項及名額：

(一)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 5 名(取定期評量前五名)。

(二)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 5 名(取定期評量前五名)。

(三) 進步獎(每學期)1 名。

(第二次與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相較，取正分差最多前一名給獎)。

(四) 學期成績優良獎 5 名(取學期總成績前五名)

(五) 各年段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採計考科及權重一覽表

	低年級	低年級 權重	中年級	中年級 權重	高年級	高年級 權重
國語	●	6	●	5	●	5
數學	●	4	●	4	●	4
社會			●	3	●	3
自然			●	3	●	3
英文			●	1	●	2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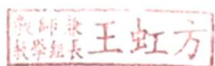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：頒發獎狀及合作社禮券。

(二) 進步獎：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(三) 學期成績優良獎：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



教務主任



校長

